

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桦发改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桦南县共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桦南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<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共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>审批的申请函》（桦水政函〔2022〕9号）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障区域经济建设安全、稳步发展，同意建设桦南县共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（2020-230822-76-01-104036）。项目单位为桦南县水务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桦南县共和水库（桦南县明义乡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大坝除险加固；溢洪道及输水洞除险加固；水库大坝及溢洪道增设安全监测设施及水情自动测报系统；新建控制中心站房一处；更换溢洪道和输水洞的闸门、埋件及配套启闭设备，溢洪道工作门启闭机增设无电液控应急操

作，在输水洞渡槽出口处增设两扇分水闸闸门；坝顶增设照明设施；坝顶新建混凝土路面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：项目总投资 7591.6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。

五、招标内容。对于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、设备（硬件、软件）、重要材料等内容要全部招标、委托招标、公开招标进行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审批项目所附前置要件为《关于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河办字[2022]34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。

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2 月 20 日

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3 份